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2年污水水质检查检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至本合同条款履行完毕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水务

局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25号

法定代表人：蔡陇海

项目联系人：陈晨

联系方式：15101130379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25号

电话：010-89709750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西路88号院4号4层

法定代表人：郜武

项目联系人：张宏涛

联系方式：18811503021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西路88号院4号4层

电话：010-61736696

传真：/

电子信箱：404599044@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2年污水水质检查检测项目进行检测，并支付检测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本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时按量完成本次项目要求的检测内容
2. 技术服务的内容：配合各水务服务中心及水政监察大队完成污水排放水质监督检查工作，以及市局下发的联合检查工作，昌平区水务局拟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区内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进行监测进行采样、检测，预计完成7种排水类型1550个污水样品检测工作。如果检测任务有变更或增减项，以实际检测任务为准。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附件2“水质检测委托单（检测方案）”

(以下简称“检测方案”)的具体要求开展检测工作,乙方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纸质版【2】份。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2. 技术服务内容:配合各水务服务中心及水政监察大队完成污水排放水质监督检查工作,以及市局下发的联合检查工作,昌平区水务局拟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区内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进行监测进行采样、检测,预计完成7种排水类型1550个污水样品检测工作。如果检测任务有变更或增减项,以实际检测任务为准。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照甲方提供的“检测方案”的具体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并在15日内完成检测。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必须在指定的监测点位,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以及甲方要求,采样、包装、运输和交接样品;实验室检测完成后及时准确的反馈检测结果、交付检测报告。

5.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本合同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样品采集地点和委托检测项目。

2. 甲方提供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详见附件2:“检测方案”及乙方实际需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金额及支付方式:

乙方中标金额为:¥1,413,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叁仟元整);

最终结算检测费用根据乙方实际检测检测样品数量和检测项目单价计算,具体见附件;

(1) 预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预付款,¥423,9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叁仟玖佰元整);。

(2) 进度款:8月20日前,检测样品数量相关材料与甲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实际检测明细并经甲方确认,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3) 尾款:11月15日前,乙方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4) 退还履约保函。乙方在2022年12月31日前履约完成所有检测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函。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式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书进行验收评审，并提出修正意见。

(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书面或口头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和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服务人员。

(4) 甲方有权查验乙方的检测能力和资质范围，向乙方提供有关监测点具体地点名称及背景等必要材料，安排负责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采样，甲方自行采样的，应对所提供样品材料的真实性承担保证责任。采样环境现场存在任何已知或潜在危险，如放射性、有毒或者爆炸、腐蚀等危害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等情形时，甲方知晓的应事先向乙方声明。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相关方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附件2“检测方案”的具体要求进行采样，并对甲方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等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3)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技术文件的要求，对检测活动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乙方应对采样及所采样品的对应性和真实性负责，并对所出具的监测报告内容负责。保证所提供服务及其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纠纷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及相关措施，保障检测活动中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

(5) 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自身、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第七条违约责任的承担

1. 如乙方延迟提交检测报告，每迟交监测报告一日，向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用【1】%的违约金。延迟超过【7】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用【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2. 如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检测费用【1】%的违约金。

3. 乙方采样及检测结果有误或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当持续拥有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乙方丧失或不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或进行专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发生检测费用【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甲方提供附件2“检测方案”的具体要求提

交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1）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时完成现场采样工作；（2）在规定时间内准确的反馈检测结果、交付检测报告；（3）甲方对于数据提出异议时能及时复核复检，并保留复核复检记录。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按“检测方案”要求对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审查无误后验收。

4. 验收的时间：乙方提供全年的检测报告，并汇总检测频次、监测因子等参数，汇报给甲方，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完成验收。

第十条 双方约定：

1. 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及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其开展其他项目的技术服务。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陈晨 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宏涛为项目联系人。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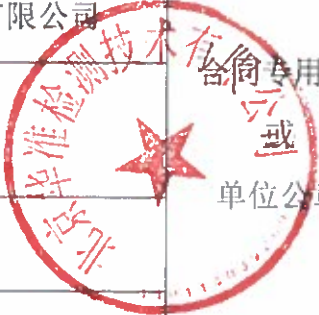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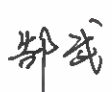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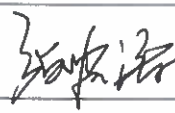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双方加盖骑缝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税务2016第17号文进行属地纳税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此后无正文）

委托人	名称	(签章)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25号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010-89742303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行北东城关支行			
	账号	0200011509008822406			
受托人	名称	(签章) 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西路88号4号4层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010-80735660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账号	11050181500000000315	行号	105100021035	

附件1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价报 (人民币元)
1	pH	50
2	悬浮物	90
3	化学需氧量	140
4	氨氮	140
5	总磷	140
6	总氮	140
7	LAS	100
8	动植物油	200
9	总余氯	100
10	BOD ₅	200
11	粪大肠菌群	200
12	总汞	100
13	总砷	100
14	总铅	100
15	总镉	100
16	总铬	100

附件2

水质检测委托单（检测方案）

一、委托单位	
二、具体点位	
三、时间	
四、水样个数	
五、检测种类 (明细)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单位签字:

日期: